

办水保〔2021〕22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通知

山西省、黑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陕西省水利厅：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总结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引领带动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水利部决定选取一批典型代表性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将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水土保持工作各个方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理论实践创新,加快形成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先行区范围。在南方红壤区、西北黄土高原区、北方土石山区、东北黑土区等典型水土流失类型区,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选取江西省赣州市、陕西省延安市、福建省长汀县、山西省右玉县、黑龙江省拜泉县等5个市县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三)主要目标。通过3—5年的时间,先行区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水土保持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技术创新、规律把握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先行区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更加科学精准,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有实有效,水土保持投入稳定多元、基础支撑能力明显加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水土保持率稳步提高,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态势更加稳固,带动全国水土保持工作水平和效能整体跃升。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要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核心任务,以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一要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水利部门作为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的牵头组织作用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协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合力强化水土保持联合监管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二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在用好各级水土保持财政资金的同时,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探索建立水土流失生态治理与用地、用水、用能等挂钩的政策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和落实水土保持责任的活力。三要建立健全工程建管机制。推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推广以工代赈,组织动员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创新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强化政策制度创新。先行区要聚焦控制和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强化政策制度创新。一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法规制度,紧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落实等环节,突出源头管控。二要创新监管制度。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压实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体的责任;构建“纵向到底、

横向到边、环节闭合”的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农林开发等生产活动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三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推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水土保持不见面审批、承诺制等便民利企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技术模式创新。先行区要以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效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目标，着力创新水土流失治理模式和技术。一要优化创新治理模式。综合考虑区域自然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土流失状况和人民群众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的需求，围绕水土保持重点任务，科学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因地制宜打造精准施策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新模式。二要创新防治技术工艺。注重实用新技术的吸收与提升，围绕沟道治理、崩岗治理、坡耕地改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塬面保护、淤地坝提升改造、林草植被保护等水土保持措施，大力开发推广适用于防治不同类型水土流失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三要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以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把水土流失治理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增产增收和生活质量提升结合起来，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美乡村，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有效途径，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四)开展规律机理研究探索。先行区要着力强化科技支撑,力争在探索水土流失规律机理等方面取得突破。一要夯实监测基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完善监测、观测、试验设备配置,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建立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提升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评价水平,为水土保持规划、政策制定及管理、科研等提供基础支撑。二要引智借力联合攻关。积极与相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建立联合攻关机制,建立专家指导组,深入研究不同类型区水土流失内在规律和机理,研究开发不同类型区急需的土壤侵蚀模型,为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党委和政府要把先行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先行区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和统筹推进,积极创造政策和资金保障条件,及时研究解决先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顶层设计。先行区要对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划,明确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目标路径和任务举措,以2022年为起始年,编制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有关先行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

(三)加强跟踪指导。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先行区建设的跟踪指导和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反映成效、协调解决

有关问题。各先行区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进展报水利部。

(四)加强总结推广。先行区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归纳凝炼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创新成果。水利部将组织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成熟一项、推广一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水土保持科技园、生产建设项目主体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

联系人: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谢雨轩

联系电话:010-63204584

电子邮箱:shbgh@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印发
